

用“法治利剑”守卫碧水蓝天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高智

“灵山多秀色,空水共氤氲。”安顺作为贵州省内著名的生态名城,位于黔中腹地,具有得天独厚的风景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近年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顺中院”)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积极拓展生态司法功能,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全市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守护“生态家乡”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用“法治利剑”为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创新机制 在环境资源保护中“开新方”

为了探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新升级”,安顺中院不断创新机制,秉持生态环境治理最终目的不在“赔”而在“修”的绿色发展理念,彻底改变原先“一罚了事”的简单方式,在环境资源保护中“开新方”。

数月前,在安顺市西秀区贯城河下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中,施工单位某生态公司与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作业事故,原污水管道挖断后应急处置和修复作业滞后,导致污水管道中的污水泄漏进入贯城河下游水体,造成水质污染,产生水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经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调查评估,下游地表水环境恶化,水环境生态受到损害,因应急处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8万余元,泄漏污水虚拟治理成本126.5万元,评估费15万元,总计170余万元。

为修复受损生态,市生态环境局与两公司进行诉前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书面协议并向安顺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我院认真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赔偿修复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审查,由义务方以异地替代修复西秀区大西桥镇中所村河道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的损害赔偿。”安顺中院环资庭庭长刘玉告诉记者,原则上理就地环境修复,但就地没有条件进行环境修复的情况下,将以异地替代修复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西秀区大西桥镇中所村自然条件优越,青山环抱,绿野葱茏。但在此前,村子的河流污泥堆积、浑浊不堪,一到涨水季节更是污水漫出,与四周的青山绿野格格不入,当地群众也苦恼多年。

作为那江河的上游,中所村环境资源的保护尤为重要,所以安顺中院将该村作为异地替代修复点。两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企业拓宽了中所村河道,清理河中污泥,并在河岸种植树木。

当地群众看到有企业到村修建河道清理河流,纷纷交口称赞,拓宽河道需要占一部分田地,乡亲们也主动支持,更有甚者在河道修建完后主动在岸边洒下格桑花的种子。

“异地替代修复是我院在生态环境资源审判中探索出的创新机制,实现了对生态环境污染行为的多元化处置,并且修复方式更为具体,也更有针对性。同时,也助力了乡村振兴发展和宜居乡村创建。”刘玉说道。

如今,中所村河水清澈,水流潺潺,两岸树木添新绿,树下盛开着各色的格桑花。



全市设立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西秀区大西桥镇中所村河水在得到环境修复后变清澈



安顺中院开展“严防森林火灾 呵护绿水青山”主题宣传活动



安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到西秀区大西桥镇中所村进行司法回访



安顺中院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多方联合 在环境资源保护中“创新路”

异地替代修复成果凸显,安顺中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顺学院和大西桥镇中所村村民委员会,多方联合全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谋划共建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学术研究等为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成立了共建生态环境保护“府院协作”实践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市长与安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实行双组长制,负责各协作单位之间的联系,统筹推进各项协作制度和具体协作事项的落实。

多方联合能够准确把握审判机关、行政机关、高等院校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职能定位,构建以生态优先为理念,绿色发展为方式,重点保护为导向的多部门协作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科研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源保障作用。同时,充分整合各协作单位司法、行政执法、学术研究等方面资源,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非诉与诉讼程序衔接、审判结果执行机制研究,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提升,打造全市生态环境“府院联动、校院协作”保护品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其中,安顺中院优先聘请协作单位人员作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执行的特邀陪审员、特约调解员、咨询专家;安顺学院依据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对生态修复进行方案制定,为全市涉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司法与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中所村村“两委”积极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以预防为主,不断增强村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建立有专门管理员的村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

建设基地 在环境资源保护中“出新绩”

8月18日,安顺中院、市生态环境局与安顺学院携手共建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在西秀区大西桥镇中所村设立并揭牌。该基地也是全市设立的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活动现场,安顺中院、市生态环境局、安顺学院、大西桥镇中所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共建生态环境保护“府院协作”实践基地(中所村)合作框架协议》。

此外,安顺中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成立了“安顺中院生态环保青年志愿队”,组织动员更多青年干警投身“富美安顺·生态振兴”青春行动。在现场,共青团安顺市委相关负责人为该青年志愿队授旗。

“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的设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体现,是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安顺主动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积极作为,也是人民法院探索‘环境资源案件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有益尝试。这对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司法护航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美丽人居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安顺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董莉说道。

在理念上的先行先试,在机制上的先行先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的设立,能够根据实践基地积累的经验和成果,推动建设规模化、特色化的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基地群落,宣传优秀的环境治理经验,挖掘和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典型案例,全面发挥基地普法、警示、宣教作用,有效防范生态风险。

坚守原则 在环境资源保护中“取实效”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安顺中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环境资源审判中,积极构建专业化司法保护格局。

全市两级法院共设置了4家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涉及环境资源的各类案件集中审理,统一审判人员、审判机构、审判尺度。今年以来,审理环境资源案件19件,依法判处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罪犯14人,有效惩戒和震慑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

坚持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司法修复衔接,安顺中院探索出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承担方式,积极构建多样化司法责任体系。坚持“惩治、教育、修复”为一体,坚持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惩戒环境资源破坏与生态环境修复结合,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以实用管用的制度实现长效常治。目前,已累计增殖放流鱼苗47.6斤+9000条,补植复绿树木20亩+14205株,缴纳补植复绿金23751.1元,拟复垦恢复农田117.819亩,起到了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双重效果。

坚持执法司法生态保护联动治理,积极构建多元化合力保护机制。安顺中院建立与市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出台了《安顺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司法修复工作的意见》等9个规范性文件;并与六盘水、黔西南、毕节、云南曲靖法院共建北盘江流域跨区域审判联动机制,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实现生态环境司法联动治理。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顺中院深入落实预防为主的原则,积极探索实施环境保护禁止令,不断打造形式多样的生态修复方式,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限期修复”“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方式,让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安顺中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和谐的“生态安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美丽的那江河